

南亞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C108 會議室

主席：連信仲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溫小芬

壹、主席致詞

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在此宣布會議正式開始，按照議程依序進行。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擬調整 112 學年度各學制(不含五專部)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551 號函所示：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三項年增率核算，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53%。

(二)上述調幅限於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且須符合附件資料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並且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始得報部審議。

(三)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有調整者，「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相關佐證資料，請公開於學校網頁校務及財務公開專區，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

二、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助學計畫如附件一。

三、擬向學生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說明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日間學制學士班擬調漲 0.53%，進修學制學士班擬調漲 3.36%，調整情形如附件二。

決議：應出席委員 10 人，實到 8 人，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附件一

一、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

(一)學校財務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

	<u>110</u> 學年度決算數	<u>109</u> 學年度決算數	<u>108</u>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45,738,392	54,245,818	60,293,113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93,918,878	214,849,084	223,786,074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10,807,531	16,558,311	22,346,076
學雜費收入 (D)	183,540,245	217,527,939	239,041,688
(A + B + C) / D = E	1.36	1.31	1.28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9 年 度 /108 學年	110 年 度 /109 學年	111 年 度 /110 學年	109-111 年 /108-110 學 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239,041,688 元	217,527,939 元	183,540,245 元	213,369,957 元	
國 立	自籌數	元	元	元	元	近 3 年自籌 數 高 於 學 雜 費 收 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 校 自 籌 數 與 學 雜 費 收 入 平 均 差 額	元	元	元	元	
私 立	行 政 管 理、教 學 研 究 訓 輔、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306,425,263 元	285,653,213 元	250,464,801 元	280,847,759 元	近 3 年行政 管理、教學 研 究 訓 輔 及 獎 助 學 金 3 項 支 出 逾 學 雜 費 收 入 8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平 均 三 項 支 出 占 學 雜 費 收 入 比 例 %	128.19%	131.32%	136.46%	131.99%	
近 3 年現金餘 絀比率		7.04%	5.76%	1.91%	4.90%	近 3 年現金 餘 絀 比 率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11 年度/110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0,807,531 元	受補助 2,359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89%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geq 5\%$ 1.■符合 2.□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8,683,231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0.34%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符合 2.□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元)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符合 2.□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15.14($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03</u> 專任師資數(b): <u>69</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79.46</u>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符合 2.□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符合 2.□不符合

二、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一) 調整理由

學校 108-110 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學生獎助學金支出，三項支出加總占學雜費收入平均高達 1.32 倍，且自 105 學年度起未曾調漲學雜費，7 年來物價不斷攀升，造成學校營運入不敷出，故擬自 112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

(二) 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

學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之調整如蒙教育部核准，所增加之收入約 2,128,000 元，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原則，擬定支用計畫如下：

項目	百分比	經費(元)	實施內容	增加之學習資源
更新各系教學設備及維護	50%	1,064,000	教學實驗室儀器設備更新與維修、教學與實驗之相關耗材等。	教學上有良好之軟硬體設備、良好多元之上課方式與環境等。
學生助學金及工讀金	50%	1,064,000	列入 112 學年度助學計畫。	列入 112 學年度助學計畫。

三、 助學計畫

學校 112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如下表：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優惠減免住宿費	助學金	8,360,000	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補助項目包含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分別針對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費用提供補助。分述如下： 1. 優惠減免住宿費：提供低收入戶及 ROTC 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並酌予減免 30% 住宿費。 2. 弱勢學生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依據其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所得，提供新臺幣 12,0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以減輕學	950	1,000	1. 優惠減免住宿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學生申請及人數、金額統計。 2. 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申請（配合教育部作業）俟教育部核定後結報核算人數金額。 3. 急難救助金於學生來時隨時辦理，並於每個月統計人數及金額。 4. 生活(工讀)助學金於每個月 10 日前結報統計人數及金額。並於 10 日前電匯至學生帳戶。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792,000				
急難救助金	助學金	100,000				
生活(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170,000				

			生學雜費之負擔。 3. 急難救助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致經濟困頓之學生，給予暫時性之生活紓困補助。 4. 生活(工讀)助學金：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以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每學年核定後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規劃一定之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			
成績優良及服務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1,000,000	本校為培養優秀青年、宏揚學術研究，成績表現優良者期藉由同儕學習模範，激勵學生之優良學習行為。	1,500	1,600	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證照獎學金	獎學金		為積極鼓勵學生取得證照，補助學生國際證照、多益、全民英檢、各類專業證照之獎勵金，提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競賽成果獎勵	獎學金		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以開發學生專業技能之潛能與創意，擴展學生國際觀，進而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為校爭光。			

附件二

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調整情形)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制	金額	工學院	商學院	民生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調幅	0.53%	0.53%	0.53%
	學費	38,647	36,944	38,794
	雜費	13,182	8,133	8,542
	合計	51,829	45,077	47,336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	51,556	44,839	47,086
	112 學年度調漲	273	238	250

二、進修學制學士班

學制	金額	工學院	商學院	民生學院
進修學制 學士班	調幅	3.36%	3.36%	3.36%
	學分學費/時數	1,095	1,010	1,052
	學分雜費/時數	358	337	347
	合計	1,453	1,347	1,399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	1,406	1,303	1,354
	112 學年度調漲	47	44	45